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071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71163A00_ATTCH7.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訂為新臺幣700元一案，請依該院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38111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2705734
08:25:4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338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訂為新臺幣（以下同）700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行政院78年6月16日台78人政肆字第22000號函所附「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所列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即居住公有房舍人員須扣繳數額），大專校院部分，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均為700元，助教為600元。嗣「大學法」於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將大學教師之分級修正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4級，審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規定，助理教授之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係介於副教授及講師之間，為期助理教授房租津貼扣繳數額有所依據，爰規定如主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102/05/08
10:34:33

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

本表有關教育人員之扣繳標準，係摘錄自台北縣政府公報78年秋字第21期第20頁。

教育人員			機關人員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大專院校	教授	700元	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	700元	
	副教授	700元	委任第4職等至第7職等	600元	
	講師	700元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500元	
	助教	600元	雇員	500元	
中小學校	校長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工友	400元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教師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700元		
		支本薪350至450元者	700元		
		支本薪245至330元者	600元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500元		
工友		400元			

●附錄：依台北縣政府93.1116北府教國字第0930728450號函示，請各校切實執行宿舍收費及管理事宜：

- 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其自（管）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回收處理；在回收處理前，其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另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宿舍收費標準，請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人政肆字第二四〇〇〇〇號解釋函：「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七〇〇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六〇〇元；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五〇〇元；技工工友四〇〇元）按月如數扣回。」
- 三、有關宿舍水電費部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局住宿字第三〇二四八八號解釋函：「有關宿舍相關費用支應問題，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所需費用如與執行職務有關者，自應由機關或學校支付，否則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至於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宜由宿舍管理機關就宿舍設置目的、性質及費用項目依權責自行認定。」
- 四、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除追繳宿舍使用費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